

成都市家庭暴力危机 干预操作手册

成都市家庭暴力危机
干预操作手册

成都市妇女联合会
成都市社会工作协会

成都市妇女联合会
成都市社会工作协会

目录

Content

第一部分 总则.....	1
第二部分 危机干预理论知识	4
第三部分 家庭暴力处理工作相关方的角色及责任多方联动	8
第四部分 识别、怀疑家庭暴力个案及通报.....	11
第五部分 家庭暴力受害人调查会面及录像会面指引	15





第一部分

总则



一、编制背景

当前，家庭暴力呈现出复合型、长期性、高风险的复杂特征，不仅涵盖身体暴力、精神操控、经济控制、性暴力等多元形式，还常伴随报复性升级、跨场景蔓延等风险，严重侵害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人身权利与心理健康，破坏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同时，领域内还存在专业人才能力待提升、行业服务标准不统一、社工介入关键场景实操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导致现有家庭暴力干预工作面临诸多短板：一是个案处理流程缺乏统一规范，部分社工及相关工作人员识别家暴迹象、开展危机干预的专业性不足，早期干预时机易错失；二是多部门协作机制衔接松散，公安、司法、民政、教育、医疗等主体的联动多停留在被动响应层面，缺乏主动排查、动态监测、闭环管控的协同能力；三是受害者维权与安全保障体系不完善，求助渠道指引不清晰、证据收集不规范、关键场景实操流程不明确等问题，导致部分受害者因缺乏有效支持而陷入“忍气吞声”或“以暴制暴”的困境；四是对施暴者的教育矫治与风险管控缺乏标准化路径，未能从源头有效遏制暴力复发。

在此背景下，成都市妇女联合会依托“她聚力”平台，以“她”成长为发展基础，针对上述痛点难点，开展“她”成长——臻萃·高阶班专项培育，特邀行业专业师资梁雪敏老师全程授课，课程紧扣“理

论深耕+实务落地+资源整合”核心逻辑，深度覆盖问题青少年心理画像、家庭教育个案标准化流程、家庭暴力多元形态解析、危机干预全流程等专业内容，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最新配套政策与成都本地“一站式”反家暴工作机制实践经验，推动学员熟练掌握儿童暴力个案识别通报取证等关键技能。培训期间，梁老师指导学员讨论形成该手册，并提供示范案例处理流程，提升成都市妇女儿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专业能力与实操水平，为妇女儿童家庭提供更优质、更规范的服务保障。

二、编制目的

（一）规范处理流程，提升专业水平：明确家庭暴力个案从接案、评估、干预到结案的全流程标准操作规范（SOP），统一家暴识别迹象、风险评估维度、证据收集要求等核心内容，提升工作人员（含社工、民警、医护人员、基层社区工作者等）的专业处置能力，避免因流程不清晰、标准不统一导致的干预失当。

（二）明确界定标准，强化源头预防：清晰界定家庭暴力的定义、类型（身体、精神、性、经济控制等）及适用场景，梳理家暴高发的家庭背景、行为特征等风险因素，为早期识别、源头排查提供依据；通过总结个案数据与规律，为政策优化、社区宣传教育提供实证支持，从根本上降低家暴发生率。

（三）健全联动机制，凝聚工作合力：

明确公安、司法、民政、妇联、教育、医疗、社工机构等相关方的角色与责任，规范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处置、风险管控的联动流程，打破部门壁垒，构建“主动排查—快速响应—全程干预—动态管控”的闭环机制，确保受害者获得全方位、无缝衔接的支持。

(四)保障权益安全，降低伤害后果：以“服务对象为重、安全为先”为核心，明确受害者的求助渠道、证据收集方法、安全保护措施（如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庇护安置等），最大程度降低受害者所受的身体与精神伤害；同时兼顾施暴者的教育矫治与风险管控，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矫治等手段，减少暴力复发风险。

三、相关概念界定

(一)家庭暴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诽谤、威胁、恐吓、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二)处理对象

涉及家庭暴力个案的受害人、施暴者及受影响的家庭成员（特别是未成年人）。

(三)家庭成员

涵盖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孙等基于婚姻、血缘、法律扶养关系的亲属。

(四)共同生活非家庭成员

同居者、离婚后“不离家”人员、有监护/扶养/寄养关系者、家庭雇佣共同居住者等，暴力行为参照本法执行。

四、暴力行为的类别

(一)身体暴力

蓄意伤害躯体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殴打、捆绑、冻饿、限制人身自由等直接造成身体损伤或痛苦

细分行为：

1. 攻击性行为：殴打、拳打、脚踢、掌掴、抓挠、推搡、扯头发。
2. 使用工具：使用刀、棍棒等武器或任何身边的物品进行攻击。
3. 残害性行为：咬、烫伤、灼烧。
4. 限制自由：捆绑、锁在房间或屋内、强行关禁闭。
5. 其他：拒绝提供必要的食物或医疗照顾。

(二)精神暴力：侵害心理与情感的行为，含经常性谩骂、恐吓、侮辱、贬低、造谣诽谤，以及长期冷战、孤立排斥等冷暴力形式

细分行为：

1. 言语攻击：频繁地辱骂、嘲笑、贬低、羞辱、诅咒（例如：“你什么都做不好”“要不是我，谁要你”）。
2. 威胁恐吓：威胁要伤害或杀死受害者、其亲友、宠物。威胁要自杀或自残以进行情感绑架。威胁要公开隐私照片或视频。

3. 精神操控：系统地扭曲事实，否认已发生的事件或自己的言行，使受害者怀疑自己的记忆力、感知力甚至理智，例如：“我从来没说过这话”“是你自己记错了”“你太敏感了”。

4. 孤立与控制：切断或干涉受害者与家人、朋友、同事的正常交往。监控行踪，检查手机、社交软件。无端猜忌和指责对方有外遇。

5. 冷漠与忽视：长期对受害者漠不关心，拒绝进行任何情感交流，将其视为“空气”。

（三）性暴力

违背意愿的性相关强迫行为，比如强迫发生性行为、逼迫进行非常规性举动、强迫拍摄淫秽影像等

细分行为：

1. 强迫性行为：婚内 / 伴侣内强奸。
2. 强迫进行令人羞辱或痛苦的性行为。
3. 在受害者患病、怀孕、产后等特殊时期强迫发生关系。
4. 强迫堕胎或强迫生育。
5. 强迫观看色情制品。

（四）经济控制：通过管控财产限制

受害人的行为，包括垄断家庭收支、扣留身份证件、禁止外出工作、抢夺工资、随意变卖家产等

细分行为：

1. 完全控制家庭经济：拿走受害者的所有收入，只给极少的、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生活费”，并要求每一笔开销都报账。

2. 剥夺工作权：禁止受害者外出工作或参加职业培训，或通过暴力骚扰迫使受害者辞职。

3. 破坏个人财产：故意损坏受害者珍视的个人物品，如手机、衣物、纪念品。

4. 制造债务：以受害者名义借贷，使其背负债务。

5. 不承担家庭责任：有收入却拒绝支付家庭日常开支、子女教育费用、房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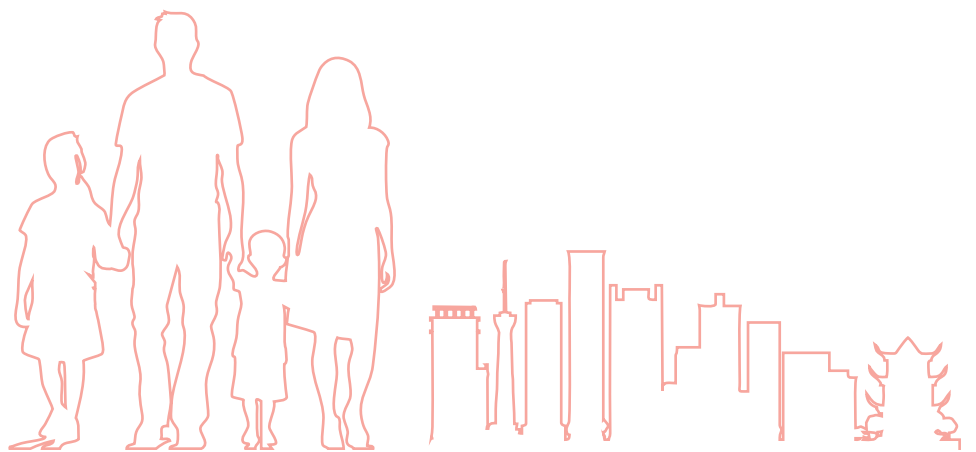
五、适用范围

本流程适用于所有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相关方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庇护中心、社区组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等。



第二部分

危机干预理论知识



一、核心概念界定

（一）危机的定义

危机并非单纯的负面事件，而是事件-个体认知-应对能力三者交互作用的结果。当个体面临突发、不可预测的事件（如创伤、灾难、人际关系破裂、突发疾病等），且自身原有应对资源无法解决问题时，会陷入心理失衡状态，表现为情绪失控、认知混乱、行为失当等，这种失衡状态即为危机。危机具有时效性（通常持续数小时至数周）、普遍性（人人都可能遭遇）和发展性（处理得当可转化为成长契机）三大特征。

（二）危机干预的目标

短期目标是缓解急性应激症状，保障个体安全；中期目标是帮助个体重建认知和行为模式，恢复社会功能；长期目标是提升个体抗逆力，使其能更好地应对未来潜在危机。

二、核心理论支撑

（一）经典危机理论

1. 林德曼的悲伤辅导理论：该理论基于对丧亲者的研究，提出危机的核心是情绪反应而非病理性问题，干预的关键是允许个体宣泄悲伤情绪，帮助其完成哀悼过程。

2. 卡普兰的危机发展阶段理论：将危机分为四个阶段——冲击期（事件发生时的震惊、麻木）、防御期（否认、逃避以减轻痛苦）、解决期（正视问题，寻求资源）、成长期（危机解决后获得

经验，提升应对能力），为干预流程设计提供了阶段划分依据。

（二）认知行为理论：强调个体对危机事件的认知评价是引发应激反应的核心因素。不合理认知（如灾难化思维、绝对化要求）会加剧危机反应，干预的重点是识别并重构这些认知，帮助个体建立理性地应对思维。

（三）系统理论：将危机置于家庭、社区、社会等系统中分析，认为个体危机的解决离不开系统支持。干预需联动多主体（如家庭、学校、医疗机构、社区组织），构建全方位的支持网络。

（四）抗逆力理论：聚焦个体和群体的保护性因素（如社会支持、自我效能感、积极人格特质），主张危机干预不仅要缓解症状，更要激活和强化保护性因素，提升其抵御危机的能力。

三、危机干预原则与实施流程

（一）干预原则

1. 服务对象为重、安全为先原则

以受害人及弱势家庭成员核心利益为导向，将安全贯穿全流程，尊重服务对象意愿与主体地位，优先保障其人身、心理安全，兼顾多元需求，传递人文关怀。

2. 多部门联动的原则

依托四级联动架构，构建多主体协同体系，通过联席会议、信息共享、个案转介等机制打破壁垒，明确分工协作，形成全链条闭环处理模式。

3. 处理当前的危机，保障服务对象

的身心安全原则

启动即时响应机制，快速联动公安、医护、社工、民政等部门，制止暴力、救治伤情、转移安置受害人，开展紧急心理疏导，同步做好未成年人陪护，防范二次伤害。

4. 减低或消除日后可能会令服务对象受伤害的危机原则

危机化解后，评估施暴者风险，制定个性化长期安全方案，协助申请人身保护令，开展施暴者矫治干预；强化受害者自我保护能力，联动社区构建支持网络，从源头防控复发风险。

5. 家庭为本原则

兼顾受害者保护与家庭功能修复，通过亲职教育、家庭治疗提升家庭照顾能力；重点保障未成年人、妇女儿童权益，提供心理康复、就业支持等专项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6. 文化敏感与性别敏感原则

尊重服务对象文化背景与习俗，适配多元群体服务方式；秉持性别平等理念，关注不同性别受害者差异化需求，杜绝刻板印象，提供无差别平等服务。

7. 多专业整合原则

针对家庭暴力个案的复杂性以资深社工统筹，配备法律、心理、医疗、教育等专业人员，定期会商研判，融合多领域服务，提供全方位支持方案。

8. 合法性原则

个案处理的全流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取证、文书申请、施暴者处置

等环节；向服务对象普及法律知识，引导依法维权，确保工作合法合规、契合法治精神。

9. 早期识别与干预原则

基层组织 / 社会工作者早期识别责任，应熟练掌握家暴迹象，通过多渠道主动排查；发现疑似个案 24 小时内对接相关部门，早期介入化解矛盾，遏制暴力萌芽。

10. 保密及保密例外原则

严格保护服务对象隐私，非经授权不泄露信息；明确生命安全、弱势群体受侵害、司法调取、服务对象同意等保密例外情形，适用时全程记录备案，平衡隐私保护与风险防控。

（二）实施流程

危机干预的经典操作流程为六步干预模型，适用于大多数危机场景：

1. 确定问题：通过倾听和观察，明确危机事件的具体内容、受干预对象的核心困扰及应激反应表现（情绪、认知、行为层面）。

2. 保证安全：评估受干预对象及周围环境的安全风险，移除危险因素，对高风险个体采取 24 小时监护等保护措施。

3. 提供支持：通过共情、倾听等方式，让受干预对象感受到被理解、被接纳，建立稳定的专业关系，同时链接其可利用的社会支持资源（如家人、朋友、社区组织）。

4. 提出替代方案：与受干预对象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可行方案，帮助其看

到自身拥有的选择，打破“无路可走”的绝望认知。

5. 制订计划：将可行方案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行动计划，明确行动步骤、责任人及时间节点，增强个体的掌控感。

6. 获得承诺：引导受干预对象对行动计划做出承诺，同时告知后续的支持渠道，确保干预效果的延续性。

四、危机干预的常用技术

（一）心理急救（PsychologicalFirstAid,PFA）

是针对创伤后人群的标准化干预技术，核心内容包括接触与投入、安全确认、稳定化、信息收集、实际协助、联系支持、提供信息等，适用于家庭暴力及时性干预。

（二）支持性倾听技术

通过开放式提问、共情回应、情感反射等方式，引导受干预对象宣泄情绪，梳理混乱的认知，是建立专业关系的基础技术。

（三）认知重构技术

帮助个体识别危机事件中的非理性认知（如“我永远无法摆脱痛苦”），通过证据检验、替代性思维训练等方式，建立理性的认知模式。

（四）问题解决技术

引导个体明确问题边界、分析问题成因、评估解决方案的可行性，提升其自主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部分

家庭暴力处理工作相关方的 角色及责任多方联动



一、工作相关方的角色

（一）个案主管

为方便协调不同专业人士提供的服务，负责保护受暴者调查/跟进保护个案的社工作为个案主管，统筹各项工作，并尽可能让有关受暴人员大部分时间均只需要与个案主管联系，以减轻受害者因重复描述受虐经历对他们所造成的压力和创伤。

1. 协助有关受暴者及其父母/监护人/照顾者为个案处理的各个阶段/有关工作做好准备，以减轻他们的焦虑，并取得他们的合作；

2. 向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搜集相关的资料；

3. 有需要时，尽快转介有关受暴者及其家人至相关服务单位接受服务；

4. 按需要知道的原则，与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共享相关的资料；

5. 采取或联系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以采取所需的行动，包括申请法庭命令，以保障有关受暴人员的实时安全及福祉；

6. 确保妥善协调各负责调查/跟进个案的工作人员所采取的行动。

（二）其他有关专业人士的职责包括

1. 在接触可能受伤害的人员后，按需要把个案通报至适当的社会服务单位跟进。

2. 按需要知道的原则，与个案主管及其他工作人员共享相关的资料，以便个案主管能妥善协调由不同工作人员提供的介入服务；

3. 在个案处理的过程中，主动向个案主管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提供重要的观察或提出可能需要处理的问题，共同商讨处理的策略和方式，以确保儿童及其家庭获得所需协助。

（三）核心服务人员

1. 社工/个案管理员：负责个案接收、评估、制定并执行服务计划、协调资源、跟进回访及结案评估。

2. 社区/居委会：负责早期发现、初步核实、社区支持网络构建及协助转介。

（四）协作部门

1. 公安机关：负责接处警、制止暴力、调查取证、出具告诫书、协助受害人就医与庇护。

2. 医疗机构：负责救治伤者、验伤、出具医疗证明，并履行通报责任。

3. 司法部门：负责提供法律咨询、案件援助、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与执行、案件审理。

4. 教育机构：负责对校园内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目睹暴力事件的儿童开展识别、保护与情绪支持工作，并依法履行相关通报职责。

5. 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救助、紧急安置等。

6. 妇联、残联等组织：负责接待投诉、提供维权服务与资源链接。

（五）联动组织架构

1. 市级层面：

（1）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民政、

公安、法院、检察院、教育、卫健、司法、财政、妇联等部门为成员

(2) 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全市受暴人员保护工作

2. 区（市）县层面：

(1) 设立受暴保护专职科室，配备专职人员

(2) 负责个案分流、多专业团队组建、资源调配、监督评估

3. 乡镇（街道）层面：

(1) 由民政办（民生办）工作人员兼任，每个街道至少 1 名

(2) 负责辖区儿童主任管理、个案协调、政策宣传

4. 村（社区）层面：

由村居委会委员担任，每个村社区至少 1 名；负责日常巡查、信息报告、家庭走访。

(六) 个案处置标准流程 (SOP)

阶段一：接案与响应（0-24 小时）

报告接收 → 风险初筛 → 紧急干预 → 分级决策

阶段二：评估与计划（24—72 小时）

多专业评估 → 制定个案服务计划 → 签订服务协议 → 分配团队角色

阶段三：干预与处置（3—30 天）

执行干预措施 → 每周团队会议 → 动态

调整计划

阶段四：跟踪与结案（30 天 -6 个月）

每月回访 → 评估成效 → 制定长期支持计划 → 正式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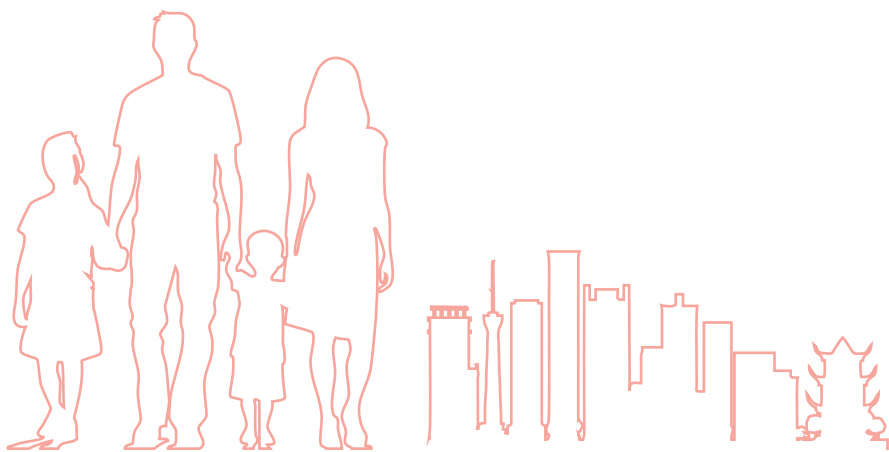
部门职责清单：

部门	核心职责	响应时限	联络专员
民政局	牵头协调、临时监护、庇护安置、购买服务	24小时内启动评估	未保办主任
公安局	出警制止、告诫、取证、保护令执行、刑事侦查	5分钟出警	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检察院	立案监督、司法救助、支持起诉、公益诉讼	3个工作日内介入重大案件	未检科科长
法院	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权、离婚案件审理	24-72小时裁定保护令	家事审判庭庭长
卫健委	医疗救治、伤情鉴定、心理干预、强制报告监督	2小时内上报疑似案例	医政科科长
教育局	校园保护、转学安置、心理支持、强制报告	24小时内调查处理	安全法规处处长
司法局	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	即时指派援助律师	公共法律服务处负责人
妇联	受害人庇护、心理支持、家庭调解、权益维护	24小时接听热线	权益部部长
未保工作站	个案管理、家庭服务、资源链接、跟踪回访	持续服务	机构负责人



第四部分

识别、怀疑家庭暴力个案及通报



工作人员应警惕以下可能表面家庭暴力存在的迹象

工作人员需警惕以下可能表明家庭暴力存在的各类迹象，这些迹象可能独立出现，也可能同时显现；即使仅单次出现严重征象，亦需重点关注：

（一）身体迹象

1. 受害者身上出现反复、无法合理解释的伤痕，如瘀伤、擦伤、烧伤、骨折、内脏损伤等，伤痕位置可能隐蔽（如躯干、四肢内侧），或呈现规律性（如手指抓痕、绳索捆绑痕）；

2. 存在就诊延迟情况，受伤后长时间未寻求医疗帮助，或对受伤原因的解釋前后矛盾、逻辑混乱；

3. 穿着与季节、场合不符的衣物，如炎热天气穿长袖、高领衣物，刻意遮掩身体特定部位，避免他人观察。

（二）行为与情绪迹象

1. 受害者表现出明显的恐惧、焦虑、抑郁，可能伴随失眠、噩梦、食欲减退或暴饮暴食等症状，严重时出现自伤、自杀倾向；

2. 对施暴者（通常为伴侣、家庭成员）言听计从、过度顺从，不敢反驳或表达自身意愿，甚至在施暴者在场时刻意压抑自己的言行；

3. 出现社交孤立特征，主动疏远亲友、同事，减少或断绝社交往来，避免参与集体活动，逐渐脱离原有社交圈；

4. 经济上被严格控制，自身无独立收入或财务支配权，需向施暴者报备每

一笔开支，甚至因缺乏资金而无法正常生活、就医或求助；

5. 成人受害者可能出现工作状态异常，如频繁旷工、迟到早退、工作效率骤降、注意力不集中；儿童受害者则可能出现行为倒退（如尿床、吸吮手指）、攻击性增强、恐惧不安、学业成绩大幅下滑、回避谈论家庭情况等。

（三）环境与关系迹象

1. 家庭居住环境异常，或极度凌乱不堪，存在明显的冲突痕迹（如破碎的家具、物品散落）；或极度过分整洁，呈现“刻意维持的秩序”，暗示家庭关系的压抑；

2. 受害者与施暴者的互动模式紧张，相处时氛围压抑，受害者眼神躲闪、身体僵硬，甚至在施暴者靠近时出现本能的恐惧反应；

3. 儿童可能通过绘画、游戏等方式间接表达家庭冲突，如画作中出现暴力场景、破碎的家庭形象，或在游戏中重复“殴打”“逃跑”等情节。

迹象识别的关键注意事项

1. 身体、环境类迹象通常较易察觉，而行为、情绪类迹象（包括成人及儿童的表现）更为细微和隐蔽，需工作人员保持高度敏感度，通过日常观察、沟通细节进行辨识；

2. 识别过程中需结合受害者的年龄、认知能力、个人经历及家庭背景综合判

断，避免仅凭单一迹象下结论；

3. 工作人员应全面考虑受害者可能遭受的各类伤害（身体暴力、精神暴力、经济控制、性暴力等），不应局限于某一类别；

4. 部分专业迹象（如非意外性身体损伤、精神创伤的专业评估）需由医疗、心理等领域的专业人士辨别，若对识别的迹象存在疑问，应尽早咨询相关专业人士。

高风险家庭及受害者特征

（一）施暴者方面

1. 个人背景与经历

（1）童年时期曾遭受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缺乏良好的家庭教养和情绪管理示范；

（2）曾经历或正在经历家庭暴力（可能是施暴者，也可能曾是受害者）或其他暴力事件；

（3）智力水平较低，或存在长期病患、肢体伤残、智障等情况，影响日常生活及情绪调节能力；

（4）患有精神/情绪类疾病，如抑郁症、躁狂症、人格障碍等，曾有自杀或自伤史；

（5）存在酗酒、药物滥用或其他沉溺行为（如赌博、过度消费、网络成瘾、性滥交等）；

（6）未成年时期便经历怀孕、生育，缺乏成熟的心智和责任承担能力。

2. 态度和行为

（1）对家庭成员（包括伴侣、子女、老人等）抱有固执或不合理的期望，如要求对方绝对服从、达到过高的生活或

工作标准；

（2）坚信“棍棒底下出孝子”等严厉/专权式管教理念，认可或频繁使用体罚、辱骂等方式对待家庭成员；

（3）对受害者过分批评、指责、贬低，或表现出冷漠、忽视的态度，长期否定其价值；

（4）处事不成熟、思想简单，面对问题时缺乏理性解决能力，易冲动行事；

（5）自我形象低落，存在强烈的自卑心理，通过控制他人获得安全感和成就感；

（6）承受压力的能力较弱，控制愤怒、嫉妒等负面情绪的能力不足，易将情绪发泄到家庭成员身上；

（7）家庭角色混乱，如男性逃避家庭责任、女性过度控制，或存在角色倒置（如子女承担家长责任）；

（8）存在性方面的问题，如对家庭成员实施性暴力、性侵犯，或有异常的性癖好；

（9）缺乏基本的家庭沟通、冲突解决及教养能力（成人相处中表现为无法

建立健康亲密关系)；

(10) 抗拒或敌视外界的支援帮助，不愿让他人介入家庭事务，对社区、机构的帮扶持排斥态度。

(二) 受害者方面

1. 成人受害者可能因经济依赖、情感依附、害怕报复等原因，难以脱离施暴环境；

2. 属于“不被期待”的家庭成员，如伴侣因生育性别不符合期望、老人因年迈失去劳动能力而被嫌弃；

3. 自身存在特殊情况，如长期患病、肢体伤残、智障、有精神疾病或其他特殊照顾需求，导致生活自理能力不足，易成为施暴对象；

4. 年幼时与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分离，或曾被不同人士以不一致、相互冲突的方式教养，缺乏安全感和自我保护意识；

5. 成人受害者可能因性格软弱、缺乏社交支持、害怕“家丑外扬”等因素，选择隐忍不发；

6. 部分受害者可能因与施暴者存在复杂的情感纠葛、经济捆绑，或受传统观念（如“劝和不劝离”）影响，难以主动求助；

7. 儿童受害者可能因年龄小、认知不足，无法清晰表达遭受的伤害，或因害怕被施暴者报复而不敢诉说。

(三) 家庭环境方面

1. 家庭正经历危机或压力事件，如意外怀孕、迫迁、失业、经济困难、巨额债务、严重婚姻冲突、离婚/遗弃/

分居、亲属矛盾（如婆媳纠纷、姑嫂不和）等；

2. 家庭长期或同时面对多种复杂问题，如多重债务、成员患病、失业与婚姻危机并存等，压力超出家庭承受范围；

3. 家庭整体与人疏离、被社会孤立，缺乏亲友、社区的支持网络，遇到问题时无人可求助；

4. 存在明确的家庭暴力史，或家庭中长期弥漫着冲突、紧张的氛围，暴力行为已成常态；

5. 居住环境恶劣，如住房拥挤、卫生条件差，或存在安全隐患（如缺乏基本的生活设施、居住在危险区域）；

6. 存在有别于本地社会规范的文化观念，如部分极端传统观念中对“家庭暴力”的容忍、对女性/弱势成员的歧视等；

7. 家庭成员存在迷信思想，将家庭不幸归咎于某一成员，或通过暴力方式“驱邪”“解决灾祸”。



第五部分

家庭暴力受害人调查会 面及录像会面指引



调查会面

基本目的是在公正及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利益的情况下，为受害人录取内容属实、可获法庭接纳的证供，以及减轻因重复陈述事件经过对受害人造成的二次创伤。

会面时，聆听受害人的描述至为重要。

这类会面并非「治疗性」的会见。由于每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经历、心理状态、表达能力均存在差异，因此需因应受害人的个别需要、身心状况及案件情况开展会面。

录像会面的准则

根据相关法律，如就家庭暴力相关罪行（包括但不限于袭击、伤人、恐吓、非法禁锢、性侵犯等）与受害人证人会面，且该会面涉及高等法院、区域法院或裁判法院审讯中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争论事宜，可将会面的录像纪录用作证据。

录像记录仅在下述情况才会获得接纳：

- (1) 有关受害人并非被告；
- (2) 有关受害人可接受盘问（假设法律程序已到达该阶段）；
- (3) 已遵从法庭规则所列明须披露该记录相关情况的规定。

为避免受害人重复讲述不愉快的经历，在下述情况下，应尽量以录像方式

与怀疑是家庭暴力受害人或与案件有关的证人会面，除非以此方式录取证供会明显令受害人受到更大困扰（例如受害人曾被施暴者强迫拍摄不雅影像，明确拒绝以录像方式提供证供）：

- (1) 涉及家庭暴力中性罪行的指控或怀疑个案；
- (2) 涉及家庭暴力中严重袭击、伤人、恐吓袭击或残暴罪行的指控或怀疑个案；
- (3) 家庭暴力受害人是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年龄不限）。

有关的罪行表列于本指引。请谨记，录像会面只应在受害人已提出具体指控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发生家庭暴力事件的个案中使用。

录像会面的安排

会面时间：

应及早调查所有家庭暴力指控，延误

调查可能损害受害人的利益（例如受害人可能受到施暴者的威胁、恐吓而不愿

向调查人员透露实情，或会忘记重要细节、关键证据线索）。因此，一旦有迹象显示发生家庭暴力相关刑事罪行，且受害人愿意以录像方式提供证供，应尽快安排录像会面。若受害人因近期遭受暴力仍处于情绪崩溃、身心俱疲状态，暂未准备好透露事件详情，过早会面可能影响证供质量及受害人心理恢复，需灵活调整时间。

会面时间应尽量配合受害人的日常生活规律、工作/作息习惯，避开可能引发其心理不适的敏感时段（如施暴行为发生的固定时段、纪念日等），使受害人在身心状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提供更详尽、清晰的证供。

在下列紧急情况下，即使在办公时间

以外收到转介个案，如受害人身心状态许可，应立即安排会面：

（1）延期会面可能导致受害人人身安全面临严重危机（如施暴者仍在逃、有明确报复意图等）；

（2）警方已扣留涉嫌实施家庭暴力的人员；

（3）因罪行性质（如涉及人身伤害）及刚发生不久，需及时搜集医疗或法医证据。

若受害人有明确的精神病症状或精神病记录，调查人员对其精神状态是否适合提供证供存在怀疑，应在录像会面进行前，邀请精神科医生评估受害人的精神状况，确定其做证能力。

会面地点及接送安排

会面应在为顾及家庭暴力受害人隐私、安全及心理感受而专门设计的安全录像室内进行。该场所须具备隔音、保密、舒适的特点，避免引发受害人的紧张或恐惧情绪。

为防止受害人受到施暴者或无关人员的骚扰、跟踪，安全录像室的地点严格保密。所有到场的工作人员、受害人及陪同人员均须签署保密协议，承诺不泄露场所信息及会面相关内容。

警务人员负责协调交通工具接送受害人及陪同的成人前往安全录像室。若受

害人提出需要专人护送，应予以安排。警务人员不得在无独立成人陪同（受害人明确拒绝陪同除外）的情况下与受害人单独相处，避免引发不必要的质疑。如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免单独相处，须在事后尽快将相处期间的对话、行为概要详细记录在案，并妥善保管该记录，以备司法程序中使用。

同意进行录像会面

进行录像会面无须取得受害人本人的书面同意，但按照良好执业规范，应向受害人充分说明录像会面的目的、流程、录像记录的用途及保管方式，在取得其口头同意后再开展。若受害人有法定监护人（如因精神无行为能力等原因），应通知其监护人，并邀请监护人填写预先拟备的「录像会面同意书」（安全录像室内备有该同意书），以取得其准许。

如征求受害人本人或监护人同意可能危及受害人的安全及最佳利益（例如施暴者与监护人存在关联，可能向施暴者通风报信），则可不征求同意直接安排会面。该决定需综合考虑受害人的身心状况、指控的性质及潜在风险，并详细记录理由。

若受害人因身心创伤暂时无法自主作

出决定，而其监护人不同意进行录像会面，或监护人涉嫌参与家庭暴力、可能损害受害人利益，无需取得受害人或监护人的同意，可基于警方调查需要展开相关程序。

如遇特殊情况，未通知受害人的监护人/照顾者便与受害人会面，应清晰、详细记录此做法的理由。如受害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向其充分解释录像会面的目的、流程及相关权利，确保其在理解的基础上自主表达是否同意进行会面。

若受害人具备足够的理解能力，明确表示愿意不顾监护人反对而进行录像会面以录取口供，且该口供对刑事调查/检控具有重要意义，应予以准许。

观看及见证录像会面

一般情况下，警方可安排受害人信任的非涉案亲属、朋友或法定监护人陪同受害人前往安全录像室，并通过监控室外的闭路电视系统观看及见证会面过程，以给予受害人心理支持。

但在下列情况下，警务人员可考虑在无上述陪同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与受害人会面：

（1）陪同人员是涉嫌实施家庭暴力

的人员；

（2）有合理理由相信陪同人员在场可能影响、干扰受害人作供，或妨碍后续刑事诉讼程序；

（3）受害人明确表示不希望陪同人员观看或见证会面。

如受害人需要心理支持但无合适陪同人员，应安排一名 18 岁或以上、关心受害人福祉且非受雇于警方的「合适的成

年人」(如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在场见证录像会面过程。该名合适成年人需签署「合适见证人在场见证证人录像会面」表格(安全录像室内备有该表格)。

案件主管可授权批准与受害人会面时无陪同人员或合适成年人在场,但警务人员必须详细记录会面的全部情形,包括曾尝试联系合适陪同人员的过程、未找到的原因以及决定即时展开调查的理由。

在安排陪同人员或合适成年人在场见证时,调查人员需充分考虑该人士在场是否会令受害人感到压力、尴尬或不适,反而不愿详细透露事件经过。如有需要,应与受害人沟通,共同确定适合的见证人选。

如负责家庭暴力受害人保护工作的社工并非参与录像会面的人员,警务人员需通知并安排该社工到场,通过闭路电视观看录像会面。社工的职责包括:了解事件详情、提供受害人相关背景资料以协助会面开展、为受害人及陪同人员提供心理支持及后续帮扶资源对接,以及在会面后与警务人员及相关参与人员共同商讨受害人保护计划。警务人员如需社工的联络方式,可向相关服务部门社工协助查询。

所有观看/见证录像会面过程的人士均可能需要就此安排录取口供及出庭作证。如该人士本身知晓案件相关情况,需要提供证供协助调查,则应在观看/见证录像会面前先录取其证供。

负责录像会面人员

与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录像会面应由受过家庭暴力案件处理、受害人访谈及录像取证专业训练的警务人员、社署社工及社署/警务处临床心理学家进行。会面一般由两名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员共同开展,其中一人负责主导与受害人的访谈,另一人负责监控录像设备及协助处理会面过程中的突发情况。

接见人员的性别安排应充分尊重受害人的意愿。尤其是涉及性侵犯的家庭暴力案件,应优先安排与受害人同性别的人员进行会面。但在特殊情况下,根据

调查人员的专业判断及受害人的实际需求,可灵活调整,例如受害人明确表示更愿意与异性工作人员沟通,或曾遭受同性施暴者侵害、对同性工作人员存在明显抗拒情绪等。

对于不同种族、使用不同语言(包括手语)的受害人,调查人员应尽量安排能直接与受害人沟通的受训人员进行会面(使用受害人的母语或熟练掌握的语言),减少因传译可能带来的信息偏差或沟通障碍。如必须使用传译员(包括手语传译员),需尽早安排具备相关专

业资质、了解家庭暴力案件敏感性的合适传译员，并提前向传译员说明会面的目的、保密要求及沟通注意事项。调查

人员还需提前了解受害人的种族、文化、宗教习俗等背景信息，避免因文化差异引发误解，确保沟通顺畅。

向受害人解释

在录像会面前，接见人员应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受害人及陪同人员（如有）详细说明会面的形式、性质、流程、录像记录的用途、保管方式及受害人的相关权利（如拒绝回答特定问题、要求暂停会面等）。过程中需避免使用引导性语言，充分解答受害人的疑问，并评估其是否真正理解相关内容及愿意进行录像会面。

家庭暴力受害人在会面时可能因回忆创伤经历而产生焦虑、恐惧、情绪崩溃

等反应，尤其是在陌生环境中。因此，接见员在会面开始前应协助受害人缓解紧张情绪，做好心理准备，例如向其介绍会面场所的环境、告知会面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暂停等。只有在受害人明确表示准备好且愿意继续的情况下，才正式开始录像会面。

应明确告知受害人，录像记录仅用于刑事调查及司法程序，警方会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妥善保管，未经法定程序许可，任何人不得观看或复制。

录像会面前的制定策略会议

为协助受害人在录像会面中清晰、详细地提供所需证供，同时最大限度保护其心理安全，在录像会面前，相关工作人员应召开策略会议，共同策划会面方案。会议应由受过录像会面专业训练的案件主管主持；若案件主管未受训或无法出席，则由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主持。受害人及其陪同人员不得参与该会议。

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

（1）警务人员（包括案件主管及负责录像会面的人员）；

（2）负责录像会面的社署社工或社署 / 警务处临床心理学家；

（3）负责家庭暴力受害人保护及调查的社工；

（4）其他熟识受害人情况的专业人士（如为受害人提供治疗的医生、心理咨询师等，如有）。

策略会议需重点讨论以下事项：

(1) 简述报案内容、受害人的初步陈述及警方已开展的初步调查工作；

(2) 可能涉及的刑事罪行，以及在录像会面中需要向受害人询问、核实或澄清的案情要点（需避免重复、不当提问对受害人造成二次伤害）；

(3) 受害人的家庭背景、身心状况、表达能力、沟通模式、文化或宗教背景、既往创伤经历等信息，以及根据受害人的特点可能需要采用的提问方式、沟通技巧或辅助工具（如情绪安抚工具、沟通卡片等）；

(4) 明确接见员及监控员的人选，确保两人分工清晰、配合默契；

(5) 证物（如伤情照片、就医记录、施暴工具、通讯记录等）的辨认及呈现安排（如需要）；

(6) 录像会面前需向受害人及见证

会面的人员补充解释的特别安排（如适用）；

(7) 如需要传译员，需明确向传译员说明传译要求、保密规定及应急处理方式；

(8) 录像会面期间各工作人员的具体角色及职责（例如谁负责在监控室观察会面情况、谁负责协助陪同人员、谁负责处理突发状况等）；

(9) 录像会面期间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方式（如接见员与监控员的暗号、案件主管提出补充提问的时机及方式等）；

(10) 录像会面期间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及应对方案（如受害人情绪崩溃、陪同人员干扰会面、受害人提出暂停或终止会面等）。

录像会面程序

录像会面的程序及方式是参考“Achieving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Guidance for Interviewing Victims and Witnesses, and Guidance on Using Spec

ialMeasurers”（2011version）所建议的分段方式进行，包括建立关系、自由叙述、提问及结束会面四部分。

◆ 家庭暴力个案处理流程案例一

一、案例背景

谢某宇与文某某于2014年登记结婚。婚后，谢某宇沾染赌博恶习，且性格暴

躁，长期对文某某实施身体与精神双重暴力。身体暴力方面，谢某宇多次对文某某进行殴打，甚至持剪刀捅扎文某某；

精神暴力上，频繁对文某某进行辱骂，给文某某的身心造成极大伤害。2021年，长期遭受折磨的文某某不堪忍受，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谢某宇因此心生怨恨，预谋报复，持刀蹲守并捅刺文某某，致其当场死亡，随后谢某宇被警方抓获。最终，谢某宇以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已依法执行死刑。

此案虽已进入刑事司法最终阶段，但从家庭暴力预防、干预及多部门协作角度，仍有诸多可反思与借鉴之处。

二、相关法律条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谢某宇对文某某的殴打、持剪刀捅扎以及频繁辱骂行为，均明确属于家庭暴力范畴。

第十三条：“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文某某及

其亲友可依据此条向相关单位求助或报案。

第二十三条：“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文某某在遭受暴力威胁时，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保障自身安全。

第二十九条：“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法院可根据文某某情况裁定相应措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谢某

宇对文某某的殴打行为，若未达到刑事犯罪程度，可依据此条进行治安管理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若谢某宇的暴力行为造成文某某重伤或死亡等严重后果，将依据此条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谢某宇最终持刀捅刺文某某致其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受到严厉惩处。

三、家庭暴力类型分析

（一）身体暴力

表现为多次、持续性殴打，伴随持剪刀捅扎等恶性伤害行为，具有暴力程度深、危险性高的特征，直接威胁受害者生命健康权，属于典型的严重家庭暴力。

（二）精神暴力

以频繁辱骂为主要形式，通过言语侮辱持续性摧残受害者心理，造成长期精神压迫与心理创伤，与身体暴力形成叠加伤害，加剧受害者身心痛苦。

（三）特点

本案家暴呈现“复合型、长期性、报复性”三大特点：施暴者同时实施身体与精神暴力，伤害具有叠加性；暴力行为持续多年，形成周期性压迫；施暴者因受害者提起离婚诉讼而产生报复心理，将家庭矛盾升级为故意杀人犯罪，风险防控难度极高。

四、个案介入流程

（一）受害者求助与初步介入阶段

1. 受害者行动指引

日常防护：文某某在遭受家庭暴力初期，应尽量与施暴者保持一定安全距离，避免单独相处。可准备一些简易防护工具，如防狼喷雾等（需确保合法合规），放置在便于拿取的位置。

证据收集：每次遭受暴力后，及时拍摄伤情照片，记录受伤时间、地点、经过。保留就医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票据等。若施暴过程中有目击者，记录其联系方式，以便后续做证。同时，保存施暴者的威胁短信、语音留言等电子证据。

初步求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十三条，受害者可以向双方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这些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例如，文某某可以向当地妇联详细讲述自己的

遭遇，妇联工作人员会为其提供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服务，并协助其与相关部门沟通。

2. 初步评估与安全保障

社会工作者联合民警、医护人员对文某某情况开展全面初步评估：身体层面，核查既往殴打、剪刀捅扎造成的伤情程度、康复情况，是否存在隐匿性创伤；心理层面，评估长期辱骂、暴力威胁导致的焦虑、恐惧、抑郁等创伤反应；家庭层面，确认谢某宇赌博恶习的严重程度、暴力升级趋势，以及文某某的社会支持网络（如家人、亲友是否能提供帮助）。

基于评估结果强化安全保障：若谢某宇存在持续暴力倾向，立即协助文某某前往家庭暴力庇护所，安排临时住所，脱离危险环境；同步告知文某某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其整理报警记录、伤情鉴定、证人证言等材料，快速向法院提交申请，禁止谢某宇接近文某某及接触其住所、工作场所；联合社区民警加强对文某某住所周边的巡逻防控，建立应急联络机制，确保文某某遭遇突发情况时能及时获得救助。

（二）法律支持与心理辅导阶段

1. 法律支持

联系法律援助机构，为文某某指派擅长家庭暴力、离婚纠纷案件的律师。律师为文某某提供专项法律咨询，明确告知其针对谢某宇的双重暴力行为，可主张的合法权益包括起诉离婚、要求人身

损害赔偿、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多分（因谢某宇存在家暴过错）等；同时详细解读离婚诉讼流程、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细则，以及面对谢某宇可能的报复行为时的法律应对手段。

协助文某某全面收集固定证据：指导其补充拍摄清晰的既往伤情照片、留存完整的医疗诊断书、住院病历、缴费凭证；整理历次报警记录、出警回执；寻找知晓谢某宇暴力行为、辱骂行为的证人（如邻居、亲友），协助制作证人证言；记录谢某宇赌博恶习的相关证据（如赌债凭证、证人证言），为离婚诉讼及损害赔偿主张提供有力支撑；针对谢某宇持剪刀捅扎的暴力行为，协助文某某配合公安机关做伤情鉴定，固定刑事追责相关证据。

2. 心理辅导

为文某某匹配专业心理咨询师，制定长期心理辅导计划。采用认知行为疗法、创伤焦点疗法等，帮助文某某纠正“家暴是自己的错”“无法摆脱暴力”等错误认知，重建自我价值感；针对长期暴力导致的心理创伤，通过情绪疏导、放松训练等方式，缓解其恐惧、焦虑、抑郁等负面情绪，帮助其梳理情绪反应，学会自我调节技巧。

结合文某某提起离婚诉讼的决策，重点辅导其应对谢某宇可能的威胁、恐吓等精神施压行为，教授其边界设定技巧、危险情境下的应急反应模式；同时鼓励文某某加入家庭暴力受害者支持小组，

通过同伴互助获得情感共鸣与力量，减少孤独感，增强摆脱暴力、开启新生活的信心。

（三）危机干预与决策引导阶段

1. 危机干预

文某某提起离婚诉讼后，谢某宇心生怨恨、存在报复倾向，社会工作者需立即启动高危危机干预机制，将其列为重点关注对象。联合民警、社区工作人员对谢某宇进行风险约谈，明确告知其报复行为的法律后果，警示其不得对文某某实施任何伤害行为；同时加强对文某某的动态监测，每日通过电话、微信或上门回访了解其状态，掌握谢某宇的行踪轨迹（通过社区反馈、文某某告知等渠道），及时预判风险。

若发现谢某宇有蹲守、跟踪、威胁文某某的迹象，立即协助文某某向公安机关报备，请求加强防控；安排专人24小时临时陪伴文某某，保障其出行安全；同步联系文某某的家人、亲友，搭建临时安全支持体系，避免文某某单独处于危险环境；若文某某因谢某宇的报复威胁出现极端情绪（如绝望、轻生念头），立即开展情绪干预，陪伴其接受紧急心理疏导，联动医疗机构提供必要的心理干预服务。

2. 决策引导

尊重文某某提起离婚诉讼的核心决策，同时为其提供全面的风险分析与备选方案。向文某某清晰说明继续推进离婚诉讼的优势（彻底摆脱暴力环境、维

护自身合法权益）与潜在风险（谢某宇报复行为升级），并结合谢某宇的性格特点、暴力史，评估报复风险等级，为文某某提供安全防护预案。

若文某某因恐惧报复产生犹豫，社会工作者需耐心倾听其顾虑，不强迫其做出选择，同时联合律师、心理师从法律保障、心理支撑层面提供支持，告知其可通过暂时异地居住、加强安全防护等方式降低风险；若文某某坚持离婚，协助其优化诉讼策略，同步完善应急避险方案，确保诉讼期间的人身安全。

（四）后续跟进与支持阶段

1. 案件处理跟进

在离婚诉讼及后续刑事案件处理过程中，社会工作者与律师、公安机关、法院保持密切沟通，实时跟进案件进展：及时向文某某反馈离婚诉讼的庭审安排、证据认定情况、财产分割协商进度；针对谢某宇可能涉及的故意伤害（持剪刀捅扎）、寻衅滋事等犯罪行为，跟进公安机关的侦查进度、检察院的起诉情况，同步将案件进展告知文某某，缓解其焦虑情绪。

协助文某某参与庭审及相关法律程序：庭审前，与律师共同为文某某开展庭审辅导，模拟庭审场景，帮助其熟悉庭审流程、明确陈述重点，缓解庭审紧张情绪；庭审当天，陪同文某某到场，提供情感支持与现场协助；若谢某宇在案件处理期间实施威胁、骚扰行为，立即协助文某某向法院、公安机关申请采

取强制措施，保障其参与法律程序的安全。

2. 悲剧发生后的后续支持

针对文某某被谢某宇报复杀害的悲剧，社会工作者将工作重心转向其家属的帮扶与权益保障。协助家属处理文某某的后事，对接民政部门提供丧葬救助，缓解家庭经济压力；为文某某家属提供专项心理创伤辅导，帮助其应对丧亲之痛，缓解愤怒、悲伤等极端情绪，必要时链接家庭治疗资源，修复家庭内部的情感创伤。

跟进谢某宇故意杀人案的刑事诉讼进程，协助家属参与案件庭审，表达附带民事诉讼诉求（如主张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协助整理相关赔偿证据，对接律师为家属提供法律援助，保障家属的合法财产权益；案件判决后，及时向家属解读判决结果，协助家属处理赔偿款的执行事宜。

同时，联动社区、妇联等单位，为文某某家属提供长期社会支持，关注其生活状况，协助解决后续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如经济困难、子女抚养问题等）；结合该案总结家暴干预经验，向相关部门提出优化高危家暴案件干预机制的建议，加强对家暴受害者的精准保护，防范类似报复性悲剧发生。

四、案件总结与社会警示

（一）案件总结

此案件是一起因长期复合型家庭暴力

未得到有效遏制，最终升级为故意杀人的极端恶性案件。谢某宇与文某某婚后，长期以殴打、持械伤害等身体暴力，以及频繁辱骂等精神暴力侵害文某某，叠加赌博恶习形成持续性压迫，使文某某身心遭受严重创伤。文某某试图通过离婚诉讼摆脱困境，却引发谢某宇极端报复心理，最终酿成命案，谢某宇亦因故意杀人罪被依法执行死刑，以惨痛结局收尾。

从个案介入视角看，针对家庭暴力的求助指引、法律支持、心理辅导、危机干预等流程具备明确的实施路径，如证据收集指引、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协助、多部门联动评估等，为受害者提供了理论层面的维权与防护框架。但悲剧的发生，也暴露出现有家庭暴力干预体系存在的短板：一是高危风险预判与管控力度不足，对施暴者因离婚诉求产生的报复性风险评估不充分，缺乏足以遏制极端行为的约束手段；二是多部门协作机制衔接不够紧密，公安、法院、社区、妇联等主体的联动多停留在被动响应层面，主动排查、动态监测、闭环管控的能力有待提升；三是受害者社会支持网络薄弱，长期家暴导致文某某可能陷入孤立无援的状态，未能形成全方位、持续性的安全防护屏障。

本案虽已通过刑事司法手段严惩施暴者，但无法挽回受害者生命，更凸显出家庭暴力干预工作“预防为先、全程管控、精准防护”的重要性，为后续相关工作

的优化提供了深刻的实践样本。

（二）社会警示

1. 强化政府及部门协同，筑牢制度防护墙

各相关部门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打破部门壁垒，构建“主动排查—快速响应—全程干预—动态管控”的闭环机制。公安机关应加大对家庭暴力案件的查处力度，对初次施暴行为即依法严惩，避免“小事化了”滋生后续极端行为；对存在多次家暴、持械伤害等高危情形的施暴者，建立专项管控档案，加强日常巡查与风险研判。法院应优化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审查、执行流程，简化取证要求，缩短审批时限，同时强化保护令执行力度，对违反保护令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切实发挥保护令的“安全隔离”作用。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及妇联等基层组织应承担起前端排查职责，通过入户走访、居民反馈等渠道，及时发现家庭暴力隐患，对高危家庭建立台账并重点关注。同时，完善家庭暴力庇护所、临时安置点等硬件资源，配备专业的社工、心理咨询师，为受害者提供即时庇护、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避免受害者因无容身之处被迫继续处于危险环境。

2. 压实基层干预责任，激活前端防护网

基层组织是家庭暴力干预的“第一道防线”，需提升主动干预意识与专业能

力。一方面，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家庭暴力的识别标准、求助渠道、干预流程，能够在接到求助或发现隐患时，快速对接公安、律师、社工等资源，为受害者提供精准帮扶；另一方面，建立邻里互助机制，鼓励居民关注身边疑似家暴情况，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及时劝阻、报案，形成“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基层防护氛围。

此外，应强化对施暴者的教育与矫治，对被处罚或管控的施暴者，强制开展反家暴警示教育、心理矫治与行为干预课程，帮助其认识到家暴行为的违法性与危害性，纠正暴力行为模式，从源头减少家暴复发风险。

3. 提升受害者维权能力，强化自我防护意识

本案警示所有家庭暴力受害者，面对暴力必须坚决说“不”，摒弃“忍气吞声”“家丑不可外扬”的错误观念，及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受害者应牢记求助渠道，在遭受暴力时第一时间向公安、妇联、社区等单位求助，或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时注重证据收集，妥善留存伤情照片、病历、施暴者的威胁信息、证人证言等材料，为后续离婚诉讼、损害赔偿、刑事追责提供有力支撑。

受害者还应建立个人安全预案，提前规划好紧急情况下的逃生路线、临时住所及联系方式，准备好身份证、银行卡、重要证件等随身物品，必要时寻求亲友

帮助或前往庇护所，避免因突发暴力陷入被动。同时，主动接受心理辅导，摆脱家暴带来的心理创伤，重建自我价值感，坚定摆脱暴力环境的信心。

4. 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反家暴浓厚氛围

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而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需要全社会共同抵制。应通过媒体、网络、社区宣传等多种渠道，广泛普及反家暴法律法规及求助知识，曝光典型案例，打破对家暴的认知误区，引导公众树立“反家暴人人有责”的理念。同时，加强对青少年的反家暴教育，将平等、尊重、反对暴力的观念融入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从根源上培育健康的家庭关系。

此外，应完善反家暴社会支持体系，鼓励公益组织、志愿者参与家暴干预工作，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临时安置等公益服务；消除对受害者的偏见与歧视，为其回归正常生活创造良

好的社会环境，让每一位受害者都能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与支持，敢于主动走出暴力阴霾。

5. 深化个案反思，推动制度优化升级

相关部门应以本案为戒，深入总结家暴干预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针对性完善制度设计。重点优化高危家暴案件的识别与管控机制，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家暴前科、性格暴躁、有报复倾向等情形的高危人员进行重点标注与动态监测；健全家暴案件后续跟踪机制，对已介入的家暴案件，持续关注受害者安全状况与案件进展，避免因干预中断导致风险升级。同时，加强对反家暴工作的督导与评估，定期检查各部门职责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不断提升家暴干预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守护每一位公民的人身安全与家庭和谐。

◆ 家庭暴力个案处理流程案例二

一、案件背景

赵某梅与刘某某结婚十余年，婚姻存续期间，刘某某长期存在家庭暴力行为，经常酒后对赵某梅及其家人进行谩骂、殴打。2023年3月20日晚，刘某某再次酒后对赵某梅实施暴力，殴打持续近两小时。不堪忍受长期折磨的赵某梅，趁刘某某熟睡之际，持刀将其捅刺致死，

随后主动报警投案，并取得被害人亲属谅解。

二、相关法律指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

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明确了家庭暴力的定义和范畴，为认定本案中刘某某的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十三条：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受害者赵某梅及其家人可依据此条向相关单位寻求帮助。

第二十三条：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赵某梅在遭受暴力威胁时，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以保障自身安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赵某梅故意杀死刘某某，触犯了此条款。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赵某梅作案后主动报警投案，符合自首情节，依法可从宽处理。

3.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司法实践中，要全面考虑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做到该宽则

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本案中考虑到被害人刘某某存在长期严重过错，以及赵某梅有自首、认罪认罚、取得被害人亲属谅解等情节，依法对赵某梅从宽处罚。

三、家庭暴力类型分析

（一）身体暴力

长期、多次的殴打行为，案发当晚持续近两小时的殴打是典型表现。

（二）精神暴力

长期的谩骂、侮辱，给受害者造成巨大的心理创伤和精神压迫。

（三）特点

本案呈现了家庭暴力“长期性、周期性、严重性”的特点，施暴者酗酒是常见的暴力诱因。

四、个案介入流程

假设赵某梅在早期的一次暴力事件后寻求帮助，介入流程遵循以下步骤：

（一）受害者求助与初步介入阶段

1. 受害者求助

赵某梅或其家人在遭受家庭暴力后，可向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求助。例如，赵某梅的家人可拨打当地妇联的热线电话，详细讲述刘某某的家庭暴力行为，包括暴力发生的时间、地点、频率、严重程度等信息。

相关单位接到求助后，应立即安排工作人员与赵某梅取得联系，了解其身体

状况和心理状态。工作人员要表现出关心和同情，让赵某梅感受到支持和理解，鼓励她详细讲述自己的遭遇。

2. 初步评估与安全保障

社会工作者对赵某梅的情况进行了初步评估，包括暴力对其身体造成的伤害程度、心理创伤情况、家庭经济状况、社会支持网络等。例如，观察赵某梅身上的伤痕，了解她是否因暴力行为而出现恐惧、焦虑、抑郁等心理问题。

根据评估结果，为赵某梅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如果暴力行为正在发生或即将再次发生，社会工作者应协助赵某梅报警，并联系当地庇护所，为她提供临时住所，确保她的人身安全。同时，告知赵某梅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协助她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二）法律支持与心理辅导阶段

1. 法律支持

联系法律援助机构，为赵某梅指派专业的律师。律师为赵某梅提供法律咨询，详细解释家庭暴力相关的法律法规，告知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如起诉离婚、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求施暴者赔偿损失等。

协助赵某梅收集与家庭暴力相关的证据，如伤情照片、医疗记录、报警记录、证人证言等。这些证据将在后续的法律诉讼中起到关键作用。例如，指导赵某梅如何拍摄清晰、有效的伤情照片，系目击者并获取证人证言。

2. 心理辅导

为赵某梅安排专业的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辅导。采用认知行为疗法等心理治疗方法，帮助赵某梅改变对家庭暴力的错误认知和应对方式，提高她应对压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例如，引导赵某梅认识到家庭暴力不是她的错，她有权保护自己，并教给她一些应对暴力的小技巧和策略。

（三）危机干预与决策引导阶段

1. 危机干预

在赵某梅遭受严重暴力侵害，出现自杀、自伤等危急情况时，社会工作者要立即启动危机干预机制。迅速联系医疗机构，确保赵某梅得到及时的医疗救治。同时，安排专人陪伴赵某梅，给予她情感上的支持和安慰，防止她做出极端行为。

与赵某梅进行深入地沟通，了解她产生危机想法的原因和背后的需求，帮助她重新审视自己的处境，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

2. 决策引导

在赵某梅面临是否继续忍受暴力、是否起诉离婚等重大决策时，社会工作者要尊重她的意愿和选择，同时为她提供客观、全面的信息和建议，帮助她做出明智的决策。

向赵某梅分析继续忍受暴力的危害和后果，以及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可能性和优势。

（四）后续跟进与支持阶段

1. 案件处理跟进

在赵某梅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过程中，社会工作者要与律师、公安机关、法院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信息反馈给赵某梅。

协助赵某梅参加庭审等活动，为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鼓励。例如，在庭审前，社会工作者可以与赵某梅一起模拟庭审场景，帮助她熟悉庭审流程和注意事项，增强她的应对能力。

2. 长期支持与康复

即使案件处理结束，社会工作者也要继续为赵某梅提供长期的支持和帮助，关注她的生活状况和心理康复情况。定期回访赵某梅，了解她是否仍然面临困难和问题，及时为她提供必要的援助。

四、案件总结与启示

（一）案件总结

本案中，赵某梅因不堪忍受长期严重家庭暴力而杀死施暴人，虽然最终依法从宽处罚，但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这反映出家庭暴力对受害者身心造成的巨大伤害，以及受害者在极端情况下可能采取的极端行为。同时，也体现了法律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贯彻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性。

（二）启示

1. 对受害者的启示：受害者在遭受家庭暴力时，一定要保持冷静，不要采取“以暴制暴”的极端方式，这不仅不能解决问题，还会让自己陷入更严重的法律困境。应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及时向相关部门求助，寻求法律支持和保护。

2. 对社会工作者的启示：社会工作者在处理家庭暴力个案时，要具备专业的知识和技能，能够为受害者提供全面、有效的服务。要从受害者的需求出发，关注她们的身体、心理和社会层面的问题，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方案。同时，要与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和帮助。

3. 对社会的启示：社会应加强对家庭暴力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和重视程度，营造反对家庭暴力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健全家庭暴力预防和干预机制，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和矫治，从源头上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同时，要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为受害者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支持，让她们能够及时摆脱暴力环境，重新开始新的生活。

◆ 家庭暴力个案处理流程案例三

一、案件背景

梁某伟与丁某结婚多年，2023年2月3日，梁某伟酒后因琐事与丁某发生激烈

争吵，情绪失控之下对丁某实施暴力行为，将其打倒在地后，又用脚踢踹其胸腹部，导致丁某6处肋骨骨折，经鉴定构成轻伤

一级。事后，梁某伟投案自首。

二、家庭暴力类型分析

(一) 身体暴力：典型的、造成严重伤害后果的身体攻击行为（打倒在地、脚踢胸腹部）。

(二) 特点：此案属于急性、严重的家庭暴力事件，常与酗酒、情绪失控等诱因相关。伤害后果（轻伤一级）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三、相关法律法规引用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明确界定了本案中梁某伟对丁某实施的行为属于家庭暴力范畴。

第十三条：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

第二十三条：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丁某在遭受暴力后，可依据此条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保障自身安全。

第三十三条：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梁某伟的行为造成丁某轻伤一级，已构成犯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梁某伟故意伤害丁某身体致其轻伤一级，符合该条款规定，应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梁某伟投案自首，在量刑时可依法从宽处理。

四、个案介入流程

本案的介入流程应围绕“受害人救治与保护”和“司法程序推进”两条主线同步进行。

(一) 接案

丁某或其近亲属主动向当地妇联、社区居委会等单位求助，反映遭受家庭暴力情况。

公安机关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将案件转介给妇联或社会工作机构，要求协助开展后续工作。

(二) 危机干预与安全庇护（案发后 24—72

小时)

1. 情绪支持：社工或妇联人员立即介入，在医院对丁某进行情绪安抚，如有情绪过激情况，需要引入专业心理咨询师进行危机干预。

2. 医院联动：提醒医护人员此为家暴案件，需详细记录伤情并妥善保管病历，此乃关键证据。

3. 安全评估与庇护：评估梁某伟被释放后对丁某的潜在威胁。立即协助丁某及其子女（如有）转移到临时安全居所（亲友家、庇护所）。

4. 施暴者处置：因涉嫌刑事犯罪，警方应对梁某伟采取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其“自首”情节将在后续司法程序中认定。

（三）初步评估

1. 身体状况评估：了解丁某受伤的具体情况，包括受伤部位、伤势程度、治疗情况等。查看丁某的医疗记录、诊断证明等资料，确保对丁某的身体状况有准确地了解。

2. 心理状况评估：通过观察丁某的情绪表现、语言表达、行为举止等方面，初步判断其心理状态。

3. 家庭环境评估：了解丁某的家庭结构、家庭成员关系、家庭经济状况等。询问丁某与梁某伟的婚姻历史、感情状况、日常相处模式等，分析家庭暴力发生的背景和原因。同时，了解家庭中是否有未成年人，评估未成年人是否受到家庭暴力的影响。

4. 社会支持网络评估：了解丁某的社会支持系统，包括亲友关系、社交圈子、社区资源等。询问丁某在遭受家庭暴力后是否向亲友寻求过帮助，亲友的态度和支持程度如何；了解社区是否有相关的救助机构和服务资源等。

5. 制定服务计划

根据初步评估结果，社工与丁某共同制定个性化的服务计划，明确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方法和服务时间安排。

短期目标：保障丁某的人身安全，缓解其身体疼痛和心理压力，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和心理辅导。

长期目标：帮助丁某摆脱家庭暴力环境，重建自信和独立生活能力，修复家庭关系（如果丁某有此意愿且情况允许）或协助其开始新的生活，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

（四）服务介入

1. 司法程序推进与法律协助（案发后一周内）

协助丁某完成证据收集：帮助其获取并保管好《接处警记录》、医院出具的《病历》和《伤情鉴定报告》（轻伤一级鉴定书）。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即使梁某伟被刑拘，保护令也能在其未来可能被取保候审或释放后，为丁某提供长期法律保护。社会工作者向丁某详细解释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作用、申请流程和所需材料，并帮助丁某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如身份证、结婚证、遭受家庭暴力的证

据(如伤情照片、医疗记录、报警记录等),并陪同丁某到法院提交申请。

法律权利告知:向丁某明确告知案件已进入刑事程序,她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并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联系法律援助机构,为丁某指派专业律师。律师为丁某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详细解释家庭暴力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诉讼程序,帮助丁某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协助律师收集与案件相关的证据,如证人证言、监控录像等,为丁某的诉讼提供有力支持。

陪同丁某参加庭审活动。在庭审过程中,社会工作者为丁某提供心理支持,鼓励她勇敢表达自己的诉求和感受。协助律师与法官、检察官进行沟通,确保丁某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2. 心理辅导。

为丁某安排定期的心理咨询。心理咨询师采用认知行为疗法、情绪焦点疗法等专业方法,帮助丁某缓解因家庭暴力产生的恐惧、焦虑、抑郁等负面情绪,改变对家庭暴力的错误认知和应对方式,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家庭关系修复(如果适用)。如果丁某有修复家庭关系的意愿,且梁某伟有悔改表现,社会工作者可以组织夫妻双方进行家庭治疗。家庭治疗师通过引导夫妻双方坦诚沟通、表达自己的感受和需要,帮助他们认识到家庭暴力对彼此造成的伤害,学习有效的沟通技巧和冲突解决方法,重建健康的家庭关系。

开展亲子关系辅导(如果家庭中有未成年人)。关注未成年子女在家庭暴力环境中的心理和行为变化,为未成年子女提供心理辅导和情感支持。同时,指导丁某和梁某伟如何正确关爱和教育子女,减少家庭暴力对子女的负面影响。

(五) 定期随访

社会工作者按照服务计划,为丁某提供各项服务,并及时记录服务过程和效果。

1. 定期回访社会工作者定期与丁某进行面谈或电话沟通,了解她的生活状况、心理状态和需求变化。根据回访情况,及时调整服务计划,确保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协调资源社会工作者积极协调各方资源,为丁某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帮助。例如,与医疗机构沟通,为丁某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与社区居委会合作,为丁某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与学校联系,关注未成年子女的学习和心理状况等。

3. 监督与评估在服务过程中,社会工作者要监督服务计划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服务按时、按质完成。同时,定期对服务效果进行评估,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如使用心理评估量表再次评估丁某的心理状况、观察丁某的行为变化、听取丁某的反馈意见等,了解服务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如果服务效果不理想,要及时分析原因,调整服务策略和方法。

（六）结案

1. 结案条件：当丁某的人身安全得到保障，心理状况明显改善，具备独立生活能力，家庭关系得到有效修复（如果适用）或已经开始新的生活，且服务目标基本达成时，可以考虑结案。

2. 跟进服务结案后，社会工作者要定期对丁某进行跟进回访，了解她的生活状况和是否遇到新的困难。跟进时间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如结案后的第1个月、第3个月、第6个月等进行回访。如果丁某在跟进过程中出现新的问题或困难，社会工作者要及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确保丁某能够持续稳定地生活。

五、法院与妇联协同联动机制

（一）信息共享。法院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过程中，及时将案件信息通报给妇联，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审理进度、判决结果等。妇联将收集到的受害者的需求和困难反馈给法院，为法院的审理和判决提供参考。例如，妇联在了解到丁某有经济困难后，及时告知法院，法院在判决时可以考虑酌情给予一定的经济帮助。

（二）联合救助法院和妇联共同为受害者提供全面的救助服务。法院在依法对施暴者进行惩处的同时，关注受害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如判决施暴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等。妇联则发挥自身优势，为受害者提供心理辅导、法律支持、生

活帮助等服务。例如，在梁某伟故意伤害案中，法院依法判处梁某伟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妇联为丁某提供了心理辅导和法律援助，帮助她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协助她寻找临时住所。

（三）宣传教育法院和妇联联合开展反对家庭暴力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开展主题活动等形式，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增强受害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维权意识。例如，法院和妇联可以在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开展反对家庭暴力宣传活动，邀请专家讲解家庭暴力的危害和应对方法，展示典型案例，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念和法律观念。

六、案例总结与启示

（一）案例总结

梁某伟案的处理，凸显了在家庭暴力已构成犯罪的背景下，一个有效的介入流程必须是：

1. 刑事与民事手段并用（故意伤害罪诉讼+人身安全保护令）。
2. 受害人保护与施暴者惩戒并重（紧急庇护、心理支持+依法追究刑责）。
3. 多机构联动协同（公安、司法、医疗、社工、妇联等）。

（二）启示

1. 对受害者的启示：受害者在遭受家庭暴力时，要勇敢地站出来，及时向相关部门求助，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

的合法权益。不要因为害怕、羞耻或其他原因而选择沉默和忍受，否则只会让施暴者更加肆无忌惮。

2. 对社会工作者的启示：社会工作者在处理家庭暴力个案时，要具备专业的知识和技能，能够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和个性化的服务计划，为受害者提供全面、有效的服务。同时，要加强与法院、妇联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和帮助。

3. 对社会的启示：社会应加强对家庭暴力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和重视程度，营造反对家庭暴力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健全家庭暴力预防和干预机制，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和矫治，从源头上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同时，要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为受害者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支持，让她们能够及时摆脱暴力环境，重新开始新的生活。

◆ 家庭暴力个案处理流程案例四

一、案件背景

刘某坤在婚姻存续期间，隐瞒自身已婚事实，与郭某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在2021年1月至7月期间，刘某坤多次对处于哺乳期的郭某某及其女儿岳某某实施家庭暴力，暴力形式包括拳打脚踢、钥匙割划等身体暴力，以及辱骂恐吓等精神暴力。最终导致岳某某患上抑郁状态、创伤后应激障碍。

二、家庭暴力类型分析

（一）身体暴力

拳打脚踢、使用钥匙割划等，手段具有虐待性。

（二）精神暴力

辱骂、恐吓，对受害者造成长期心理压迫。

（三）针对未成年人的暴力

直接对婴儿期女儿施暴，性质极其恶

劣。

（四）案件严重性：

1. 后果严重：导致未成年受害人岳某某患上抑郁状态、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这是可鉴定的精神伤害，直接影响其终身发展。

2. 受害者双重性：母亲郭某某和女儿岳某某均为直接受害人，需制定针对性的保护计划。

3. 法律关系复杂：涉及同居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以及对非婚生未成年子女的保护。

三、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条虐待罪：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款

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本案中刘某坤对郭某某及岳某某实施虐待行为，情节恶劣，符合虐待罪构成要件。

第二百五十八条重婚罪：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刘某坤在婚姻存续期间隐瞒已婚身份与郭某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构成重婚罪。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明确了本案中刘某坤的行为属于家庭暴力范畴。

第三条：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强调了反对家庭暴力的责任主体和禁止性规定。

第十三条：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为受害者寻求帮助提供了合法途径和责任主体。

第二十一条：家庭暴力受害者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

诉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明确了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的职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七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强调了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禁止性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提供了具体的处理措施。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刘某坤的暴力行为严重侵害了女儿岳某某的合法权益，法院可依法对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强制其接受指导。

四、个案介入流程

本案的处理核心是“三位一体”的保护模式：紧急避险→法律干预与保护→长期身心康复与行为矫治。其中，家庭教育指导令是连接法律惩戒与教育矫治的关键桥梁。

第一阶段：接案与危机干预评估

1. 双重评估：分别对母亲郭某某和女儿岳某某的身心安全状况进行快速评估。重点评估：暴力频率与严重性、刘某坤的监控程度、岳某某的行为表现（如异常哭闹、退缩等）。

2. 识别高风险因素：刘某坤的暴力手段（钥匙割划）、针对婴儿、造成精神疾病后果，均属于极高风险信号，需立即启动紧急响应。

第二阶段：紧急处置与安全庇护

1. 立即分离与庇护：协助郭某某带着女儿岳某某立即撤离至反家暴庇护所或其他安全地点。撤离过程需保密，必要时请求公安机关护送。

若条件允许，应引导郭某某和岳某某到当地设立的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验伤、心理访谈和证据固定，避免二次伤害。

2. 医疗与心理危机干预：立即为母女二人安排身体检查和精神心理评估，为岳某某的 PTSD 和抑郁状态寻求紧急儿童心理干预。

第三阶段：证据固定与法律行动

1. 全面取证

身体证据：伤情照片、医院病历、报警记录。

精神伤害证据：委托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岳某某的“抑郁状态”和“PTSD”进行精神损害鉴定，出具鉴定文书。这是追究刘某坤法律责任（尤其是刑事和民事赔偿）的有力证据。

2.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以郭某某作为岳某某的法定代理人身份，共同向法院申请保护令。申请事项应包括：禁止刘某坤实施暴力、禁止骚扰跟踪接触母女二人、责令其迁离同住所等。

第四阶段：司法程序与“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施

1. 法律追责：公安机关应以涉嫌虐待罪或故意伤害罪对刘某坤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诉，同时支持郭某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医疗费、心理治疗费等。

2. 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在诉讼过程中，检察机关或法院可依职权，或应郭某某的申请，向刘某坤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应明确指出违法行为（如“你的暴力行为严重侵害了女儿的身心健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并责令其在指定时间到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接受规定课时的指导。指导应具有针对性，包括：情绪管理、非暴力沟通、儿童心理发展知识、父亲角色责任、法

律后果认知等。

3. 监督：法院和妇联等部门需监督刘某坤的完成情况。如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指导，法院可予以训诫、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构成司法拘留的事由。

第五阶段：中长期综合支持与监督

1. 心理康复：为岳某某链接长期、专业的儿童心理治疗师，针对 PTSD 和抑郁进行系统性治疗。同时为郭某某提供心理支持，帮助其疗愈创伤并学习如何支持女儿。

2. 定期回访与监督：社工需定期回访，评估母女二人的安全状况和心理健康改善情况。同时，监督刘某坤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执行效果及其行为改变情况，防止暴力复发。

五、案件总结

刘某坤案的处理，展示了当下社会环境下家庭暴力干预的发展方向：从单纯的惩罚施暴者，转向对受害者（尤其是未成年受害者）的全面保护，以及对施暴者的强制性教育矫治。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创造性地应用于家暴案件，直指施暴者行为根源，试图通过法律强制力促其反思和改变，这是保护未成年人最深远的举措。

成功关键：依赖于公安、司法、医疗、民政、妇联、专业社工的多部门联动机制，确保保护链条不断裂，实现从紧急救助到长期康复的全流程覆盖。